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4期
(总第32期)

(季刊)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1月18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通知公告文件】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第3号.....- 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安区优化学校布局和未来三年寄宿制学校建设规划（2019—2021年）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2019）13号.....- 3 -

【区政府办公室函件】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安区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19）170号.....- 13 -

关于建立云浮市云安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19〕171号.....- 18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安区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19〕201号.....- 20 -

关于云浮市云安区2018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云安区府办函〔2019〕205号.....- 26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安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19〕207号.....- 29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第 3 号

当前，我区已进入森林高火险期，森林防火形势异常严峻。为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以及《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的通告》（云安区府告〔2018〕3号）等有关规定，特发布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森林防火禁火期：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森林高火险区：全区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区为禁火区域。

三、在森林高火险期和森林高火险区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凡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禁止下列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全区专职护林员和森林、林地、林木的经营单位或个人，在其管护和经营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必须加强巡查管护，采取有效措施，一旦发现野外用火，要及时制止并举报；发现森林火灾，立即报告。

五、各镇、国有林场要立即启动森林防火巡查机制，加强野外火源巡查，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特别是要做好重点林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的野外火源管控，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要指定专人监管。各镇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应急管理部门、林业管理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大森林火灾的防控力度，加强巡护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并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扑救。

六、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责任和义务。凡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七、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电台、广播、报刊、短信、微信及宣传标语、宣传单张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使森林防火禁火令家喻户晓。

八、凡违反本禁火令规定的，由森林公安机关或当地公安机关依照《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依法处以罚款或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110或8638298、8638799。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安区优化学校布局和未来三年寄宿制学校建设规划（2019—2021年）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2019〕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和上级驻云安各单位：

《云安区优化学校布局和未来三年寄宿制学校建设规划（2019—2021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教育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7日

云浮市云安区优化学校布局和未来三年 寄宿制学校建设规划（2019—2021年）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与管理，提高农村教育水平，缩小城乡教育发展差距，科学配置教育资源，进一步促进全区教育事业健康、协调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4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编制《云浮市云安区优化学校布局和未来三年寄宿制学校建设规划（2019—2021年）》。

一、基本情况与现状分析

（一）基本情况

云安区地处粤西山区，下辖7个镇，总面积1184.73平方公里，户籍人口34.47万。现有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104所，其中初级中学7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完全中学1所，完全小学22所，教学点73个，在校小学生20180人，初中生7395人，高中生2663人。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基本合理，城乡教育资源基本均衡，于2015年通过广东省义务教育均衡区验收。

（二）寄宿制学校现状分析

目前，我区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校共14所，寄宿制学校在校生13344人，寄宿学生约5160人，寄宿率约占38.6%，还没完全解决学生的寄宿需求。由于未来几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增长速度较快，现有设施条件将不能满足学生的增长需求，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1. 现有寄宿制学校资源不能满足发展需要。一是寄宿制床位紧缺，不能满足未来几年学生的增长需求，主要是云安中学、六都镇中心小学、白石镇中心小学、石城镇中心小学高潭校区、富林镇中心小学，部分离校4公里以上学生因学校缺少床位而不能在校寄宿就读。二是寄宿制学校不足，主要是都杨镇、

高村镇、镇安镇等三个镇没有寄宿制小学，都杨镇因没有寄宿制小学，导致小学布局调整不能实施，面上小学撤并不了高年级学生到寄宿制学校就读，高村镇、镇安镇因小学没有寄宿制学校，面上撤并上来的五六年级学生只能借读于高村中学和镇安中学。

2. 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较差。由于我区地方经济基础薄弱，导致部分农村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相对较差，部分学生宿舍没有配置浴室、卫生间，室内没有放物柜，床架陈旧破烂等，通风设备、消防设备不足，与标准化、均衡化建设标准还有较大差距。

3. 缺少专职寄宿生管理员。受教师编制影响，农村寄宿制小学缺少专职住宿生管理员，对寄宿制学校管理和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4. 学生饭堂条件较差。食堂面积严重不足，不能正常容纳学生用餐，厨房设备、食堂餐具陈旧落后，通风设施、饮用水设施不够完善（见云安区现有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一览表）。

云安区现有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一览表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建筑面(不含宿舍)m ²	对比标准缺口m ²	住宿人数	宿舍面积m ²	对比标准缺口m ²	备注
南乡中学	564	5585	509	251	2339	958.5	
云安中学	4201	34383	-3426	3718	17710	-2739	(含高中部)
高村中学	735	6004	-611	265	2228	770.5	(含小学部)
白石中学	533	5395	598	176	1040	72	
镇安中学	1887	12844	-4139	560	3034	46	(含小学部)
富林中学	1402	10481	-2137	651	2440	-1140.5	
石城中学	851	6200	-1459	448	1769	-695	
茶洞中学	288	2953	361	96	632	104	
都骑中学	578	4797.5	-404.5	136	785.4	37.4	
杨柳中学	318	3534	672	55	330	27.5	
六都镇中心小学	1360	9197	-323	168	1020	180	
白石镇中心小学	709	3763	-1200	227	1305	170	
石城镇中心小学高潭校区	516	2783	-829	172	1800	940	
富林镇中心小学	939	5400	-1173	202	1200	190	

二、规划期内学位需求变化情况

随着适龄人口增长，进城务工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及农村留守儿童增多，在校寄宿需求日渐增大，导致公办寄宿制学校学位及床位紧缺。初步估算，到2021年，我区需要提供义务教育寄宿制学位约16500个，寄宿床位约8000个，需要增加学位约4000个，床位约3000个。需进一步改扩建寄宿制学校，完善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增加寄宿制学位及床位，满足学生寄宿需求（见云安区2021年寄宿制学校主要办学条件变化一览表）。

云安区2021年寄宿制学校主要办学条件变化一览表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预测)	现有建筑面积 (不含宿舍) m ²	对比标准 缺口数m ²	住宿人数 (预测)	现有宿舍面积 m ²	对比标准 缺口数m ²	备注
南乡中学	702	5585	-733	355	2339	386.5	
云安中学	4531	34383	-6396	4108	17710	-4884	缺建筑面积约 11281 m ²
高村中学	869	6004	-1817	350	2228	303	
白石中学	662	5395	-563	243	1040	-296.5	缺建筑面积约 859.5 m ²
镇安中学	1963	12844	-4823	623	3034	-392.5	减少小学约 900人，不缺校 舍面积
富林中学	1659	10481	-4450	625	2440	-997.5	缺建筑面积约 5447.5 m ²
石城中学	1110	6200	-3790	386	1769	-354	缺建筑面积约 4144 m ²
茶洞中学	950	2953	-3697	400	632	-1368	缺建筑面积约 5065 m ²
都骑中学(改 作都杨镇中心 小学寄宿校 区)	864	4797.5	-2978.5	256	785.4	-622.6	缺建筑面积约 3600 m ²
杨柳中学(合 并都骑中学)	900	3534	-4566	400	330	-1870	缺建筑面积约 6436 m ²

六都镇中心小学	1460	9197	-1023	245	1020	-205	
白石镇中心小学	820	3763	-1977	320	1305	-295	缺建筑面积约 2272 m ²
石城镇中心小学高潭校区	780	2783	-2677	400	1800	-200	缺建筑面积约 2877 m ²
富林镇中心小学寄宿制校区	1200	5400	-3000	650	1200	-2000	用富林中学西校区校舍作抵寄宿校区，缺校舍建筑面积约 5000 m ²
高村镇中心小学	800	0	-5600	380	0	-1900	缺建筑面积约 7500 m ²
镇安镇中心小学	950	4193	-2457	430	0	-2150	缺建筑面积约 4607 m ²
都杨镇中心小学	1500	8956	-1544	470	0	0	缺建筑面积约 1544 m ²

三、规划目标

从 2019—2021 年，用三年时间，完成全区寄宿制学校建设及基本生活条件的标准化建设。期间，全区调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13 所，其中，规划新建寄宿制学校 1 所，改扩建寄宿制学校 10 所，合并学校 2 所。规划总投资约 1.9668 亿元。其中，2019 年改造完成 5 所学校，占 45.5%，2020 年改造完成 5 所学校，占 45.5%，2021 年改造完成 1 所学校，占 9%，到 2021 年，全区基本完成改扩建、新建农村寄宿制学校任务，按标准配齐生活卫生设施，整体提升农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水平。届时，全区将有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104 所，其中，寄宿制学校将达到 15 所，在校寄宿学生预计将达到 8000 多人，基本满足农村偏远山区学生和留守儿童的学习和寄宿需求。

四、资金规划及建设任务

(一) 资金规划

据初步测算，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改造项目建设共增加建筑面积约 57274.7 m²，增加安全及生活设施一批，共需投入资金 19768.97 万元。其中 2019 年需投入资金 9243.15 万元，2020 年需投入资金 8725.82 万元，2021 年需

投入资金 1700 万元。

（二）建设任务

1. 2019 年规划建设任务

2019 年，规划合并学校 2 所（都骑中学合并到杨柳中学、富林中学西校区合并到东校区）。规划改扩建寄宿制学校 5 所（云安中学、都杨镇中心小学寄宿制校区、杨柳中学、石城镇高潭小学、富林中学），增加学位约 1800 个，床位共约 1700 个，共需投入资金 9243.15 万元。具体如下：

（1）区直属学校

云安中学：新建一幢学生宿舍饭堂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7700 m²，共需投入约 1925 万元，其他配套设施需投入约 300 万元，累计项目总投资投入约 2225 万元。

（2）都杨镇

都骑中学：都骑中学改建为都杨镇中心小学寄宿制校区，需新建一幢学生宿舍饭堂综合楼，建筑面积 3779 m²，需投入约 944.75 万元；其他配套设施约 300 万元，累计项目总投资投入约 1244.75 万元。

杨柳中学：将都骑中学合并到杨柳中学，暂定名都杨镇中学，需扩建，新建教学楼和学生宿舍饭堂综合楼 7900 m²，需投入约 1975 万元。其他配套设施约 450 万元，累计项目总投资投入约 2425 万元。

（3）石城镇

石城镇中心小学高潭校区：新建一幢教学楼，建筑面积 2537.7 m²，需投入约 634.4 万元。

（4）富林镇

富林中学：将富林中学西校区合并到东校区，需新建一幢教学楼及一幢学生宿舍饭堂综合楼，建筑面积 8856 m²，需投入约 2214 万元；其他配套设施约 500 万元，累计项目总投资投入约 2714 万元。

2. 2020 年规划建设任务

2020 年，规划新建寄宿制学校 1 所（高村镇中心小学）；改扩建寄宿制学

校4所（六都镇中心小学、白石镇中心小学、镇安中心小学、富林中心小学寄宿制校区），增加学位约2100个，床位约1000个，共需投入资金约8825.82万元。

（1）六都镇

六都镇中心小学：扩建六都镇中心小学，需征地约10亩，划拨土地约7亩新建一个运动场（约需资金300万）；新建1幢教学楼，建筑面积2800m²，需投入资金约700万元，共需投入资金约900万元。

（2）高村镇

高村镇中心小学：由于将高村镇中心小学改作高村镇中心幼儿园，需新建高村镇中心小学，把高村镇中心小学建成寄宿制学校，需征地约20亩，需投入资金约350万元，三通一平、运动场及学校围墙建设等投入约400万元，新建一幢教学楼和学生宿舍综合楼，建筑面积约5000m²，需投入资金约1250万元，其他配套设施约450万元，累计项目总投资投入约2450万元。

（3）白石镇

白石镇中心小学：新建一幢综合楼，建筑面积5016m²，需投入资金约1354.32万元，此外，增加运动场建设，需投入资金约100万元，估算总投入约1454.32万元。

（4）镇安镇

镇安镇中心小学：把镇安镇中心小学办成寄宿制学校，征地约30亩，约投入500万元，三通一平、新建运动场及学校围墙需投入约400万元，新建教学楼和学生宿舍饭堂综合楼，建筑面积3686m²，需投入资金约921.5万元，其他配套设施约400万元，累计项目总投资投入约2221.5万元。

（5）富林镇

富林镇中心小学寄宿制校区：将富林镇中学西校区改建作富林镇中心小学寄宿制校区，新建一幢教学楼和一幢学生宿舍饭堂综合楼，建筑面积约5000m²，需投入资金约1250万元，其他配套设施约450万元，累计项目总投资投入约1700

万元。

3. 2021年规划建设任务

规划改扩建寄宿制学校1所（茶洞九年一贯制学校），增加学位约400个，床位约300个，共需投入资金约1700万元。

石城镇

茶洞中学：茶洞中学改建作茶洞九年一贯制学校（茶洞小学四至六年级并入茶洞中学），新建教学楼和学生宿舍饭堂综合楼，建筑面积约5000m²，需投入资金约1250万元，其他配套设施约450万元，累计项目总投资约1700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区政府成立由教育、发改、住建、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专项规划的实施工作。区教育局具体负责学校布局调整和寄宿制学校建设规划的制定和审核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经费的筹措工作，区人社局负责寄宿制学校教职工的配备工作，规划、住建、国土等部门负责寄宿制学校建设的项目立项、土地审批、项目施工等相关工作。要切实把规划的实施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和实施办法，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规划落到实处。

（二）多方筹资，加大投入

一是要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对寄宿制学校的资金投入，全面落实学校建设有关费用“减、免、缓”优惠政策。二是积极争取上级专项建设资金，切实减轻两类学校建设资金压力。三是对撤并学校的资产进行评估置换，保证置换资金专款专用，全部用于中小学布局调整。四是动员全社会捐资助学，鼓励学校与企业联合办学，鼓励广大群众自愿提供劳务支持和参与学校后勤服务。

（三）强化宣传，提高认识

一是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工作。要让外出务工人员放心地将子女留在所在地农村学校安心读书，让留守学生感受到在

学校的温暖。二是要将规划方案向当地群众进行公示，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要对群众认真做好解释工作，将实施规划的重大意义宣传到每一位群众，切实做到家喻户晓。对群众反映强烈且调整方案确实存在不合理的问题，要及时修改、完善，不得强行实施。要防止因调整学校布局造成学生失学、辍学和上学难的问题，确保义务教育普及程度的巩固和提高。

（四）统筹规划，全面提高

全面提高农村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是实施专项规划的最终目的。要落实和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制度，加强农村师资队伍和教育信息化建设，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推动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向更高标准、更高质量和更高水平发展，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五）突出重点，加强管理

建立健全寄宿制学校岗位责任制和学校安全管理、生活管理、卫生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探索和总结加强寄宿制学校管理的有益经验和做法，加大对寄宿制学校的监督、管理力度。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维护学校安全和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附件：云安区未来三年（2019—2021）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规划表

云安区未来三年（2019-2021）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规划表
(改扩建、新建寄宿制学校资金投入概算表)

填报单位（盖章）：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项目学校代码	项目学校名称	主要内容建设内容（文字简要表述，如改建多少面积、主要工程项目、购置设备种类等，满足多少学生住宿等）	建设性质（新建或改扩建，在下列菜单中选取）	现有情况								2021年规划完成情况								规划内容和资金投向(万元)											其他项目(万元)										
				义务教育在校生人数(人)	其中：寄宿制学生人数(人)	其中：小学4-6年寄宿制学生人数(人)	其中：初中寄宿制学生人数(人)	义务教育在校生人数(人)	其中：寄宿制学生人数(人)	其中：小学4-6年寄宿制学生人数(人)	其中：初中寄宿制学生人数(人)	合计(万元)	教室及教学辅助用房建设(含新建和改扩建)				学生宿舍建设(含新建和改扩建)				学生食堂建设(含新建和改扩建)				学生浴室建设(含新建和改扩建)			教师周转宿舍(含新建和改扩建)				其他配套设施									
													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建成后新增教室及教学辅助用房(个)	新增学位(个)	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建成后达标准宿舍床位(个)	其中：新增床位(个)	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其中：餐厅(平方米)	餐厅可同时满足就餐人数(人)	其中：厨房(平方米)	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建成后同时满足沐浴人数(人)	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建成达标周转宿舍套数(套)	其中：新增套数(套)	小计(万元)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云安区2019年小计													9243.15																												
344400	云安中学	新建学生宿舍楼饭堂综合楼、购置设备	5-新建、设备购置	1538	1229		1229	1480	1480		1480	2225					1475	5900				450	1800											300							
	郁骑中学	郁骑中学改为镇中心小学寄宿制校区，新建一栋学生宿舍饭堂综合楼	5-新建、设备购置	1750	650	650						1244.75					744.75	2979				200	800										300								
	杨柳中学	将郁骑中学合并到杨柳中学，新建教学楼和学生宿舍饭堂综合楼	5-新建、设备购置	319	55		55					2425	975	3900			800	3200				200	800										450								
	石城镇高潭小学	新建一栋教学楼	2-新建									634.4	634.4	2537.7																											
	富林镇中学	将富林中学西校区合并到东校区，新建一栋教学楼及学	4-改扩建、设备购置									2714	1214	4856			750	3000				250	1000										500								
云安区2020年小计				3607	1934							8725.82																													
	六都镇中心小学	南征地约10亩，划拨土地约7亩新建一个运动场(约需资金30万)；新建1幢教学楼，建筑面积2800㎡，需投入资金约200万元	2-新建	1368	169	169	0	1520	250	250	0	900	700																					200(征地)							
	高村镇中心小学	将高村镇中心小学改作高村镇中心幼儿园，需新建高村镇中心小学，把高村镇中心小学建成寄宿制学校、征地20亩	5-新建、设备购置									2450	550	2200			500	2000				200	800										450	350(征地)，400(围墙)							
	白石镇中心小学	新建一栋综合楼	2-新建									1454.32	1354.32	5016																			100(运动场)								
1	镇安镇中心小学	把镇安中心小学办成寄宿制学校，征地约30亩	4-改扩建、设备购置	1095	336	336		1520	480	480		2271.5	421.5	1686			375	1500				125	500										400	(500) 征地，(400) 围墙							
	富林镇中心小学	将富林镇中学西校区改建作富林镇中心小学寄宿制校区	4-改扩建、设备购置	939	202	202		2232	930	930		1700	550	2200			500	2000				200	800										450								
云安区2021年小计												1700																													
	云安区茶洞镇中学	茶洞中学改建作茶洞九年一贯制学校	4-改扩建、设备购置									1700	700	2800			350	1400				200	800										450								

填表说明：

1. 项目学校代码：是指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及编制规则编制，赋予每一个学校（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国标代码由10位数字组成。新增学校无国标代码，由省教育厅组织统一编制，前10位按国标编码规则编制，最后加一位“X”，共由11位组成。
2. 项目学校名称：是指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学校（机构）全称。
3. 学校建设性质：1-改扩建，2-新建，3-设备购置（无校园校舍建设项目规划，仅购置生活设备、安全设施的学校，属于设备购置类），4-改扩建、设备购置，5-新建、设备购置（有校舍建设和设备购置的对应填报4或5）。
4. 05列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以2018年事业统计数为准）；09列在校生数为规划数，小学数据05列=06列=07列，09列=10列=11列，初中数据05列=06列，09列=10列，06列-08列、10列-12列。
5. 13列合计=14列+18列+22列+27列+30列+34列+43列+48列
6. 34列小计=35列+34列+...+42列，43列小计=44列+45列+46列+47列
7. 学生宿舍、食堂的建设及设备购置对相关文件建设要求填报，教师周转宿舍每套不得超过35平方米。
8. 其他项目还须：寄宿制学校必备的医务室、心理咨询室、亲情沟通室等设施设备采购，具体建设内容请在备注栏中简要注明。
9. 每项项目学校一组数据，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具体到学校、镇、县、市各级。
10. 扩建、新建项目必须提供相关的国土、规划等扫描件的证明材料，有《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编号
11. 各校按照规划建设年限，罗列清楚规划建设内容和资金投向情况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云安区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 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19〕170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安区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

云安区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 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方案

为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我区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打造环珠三角经济带发展新引擎、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推动乡村振兴发展走在全省前列，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17〕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知办〔2018〕15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18〕1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要求，健全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机制，努力推动我区商标品牌创新升级。充分发挥商标兴企、商标富农、商标强区及商标品牌的集聚效应作用，使商标对我区经济发展贡献逐步提高，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多措并举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全面推动我区注册商标增量提质，力争到2020年，全区有效注册商标达到700件，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商标有新突破，深化“品牌云安”建设，提升我区商标品牌的综合竞争力，助推我区商标品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商标品牌建设

1. 着力推动自主品牌创建。按照“选优选强、增效增收”原则，认真梳理，充分挖掘我区在石材、机械、水泥等传统制造业的优质经营主体及品牌优势，引导和推动工业企业实施商标战略，通过产品创新，争创驰名商标，大力创建自主品牌。加强商标的国际注册与保护，培育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制造业产品品牌，从制造优势转变为品牌优势，充分发挥商标兴企的作用。

2. 加快创建区域品牌。以专业镇为依托，推动产业集群的企业开展竞争性合作，加快专业镇产业集群的品牌升级，支持行业商（协）会或其他社会组织牵头打造区域品牌、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对区域产业集群或产业特色明显的地区，要积极推进注册集体商标，以集体商标带动做强做大特色产业，真正发挥好石材集体商标的作用。

3. 打造“休闲旅游”品牌。以生态环境为引领，结合云安生态产品种植基地建设，积极发展观光农业、乡村旅游、餐饮娱乐业和旅馆服务业等休闲旅游业，以“旅游+”为发展模式，打造乡村旅游品牌，形成集农耕文化、岭南乡村文化、民俗文化、石文化等传统文化优势于一体生态旅游体系。把富林镇的云雾山旅游度假区建设成精品旅游景区，带动全区旅游产业全面发展。开拓旅游市场，吸引珠三角及港澳游客，打造绿色生态旅游线路，加强与周边区域旅游合作，推动云安与周边县市旅游一体化。

4. 强化特色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以“白石西瓜”、“托洞腐竹”等农产品为重点，积极发展现代南药、无患子、花卉苗木、蚕桑、咖啡、油茶、麻竹笋等效益高的农业产业，推动粮油商标品牌发展，培育特色农产品商标，申报注册地理标志商标。通过注册系列粮油地理标志商标或区域商标品牌，促进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转化为商标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行“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商标”的兴农致富新模式，实现培育一个商标、带动一个产业、致富一方百姓的目标，进一步发挥商标富农的作用。

（二）优化商标品牌运用

5. 探索商标品牌价值转化。利用商标品牌，积极探索商标权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后投资入股、质押融资等方式，努力实现商标无形资产的价值转化，建立多元化产权结构。积极推动闲置商标的转让和使用许可交易，盘活商标资源，避免商标资源的流失。

6. 加强商标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对政府职能部门商标监管人员的培训，提高组织实施商标战略、依法处理商标事务的行政能力；强化对企业商标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企业商标培育、运用、经营的能力。

（三）提高商标注册、使用便利化服务水平

7. 探索建立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引入专业的商标代理和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包括注册、培育、运用、管理、保护的全方位商标品牌指导和一站式便利服务，拓宽商标知识普及、商标理念提升多样化渠道。

8. 实施商标分类指导。根据企业拥有的商标数量实行分类指导，对重点企业在其国内外商标注册申请、驰名商标认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认定、商标保护等事项中，及时跟进，温馨提示，主动服务，全程专人跟踪指导协助。不定期面向规模以上企业进行商标国际注册辅导、培训，讲授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协定和国际注册办法，防止企业自有商标在国外遭遇恶意抢注，引导企业走商标国际化战略。

9. 发挥社团助推作用。引导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参与商标品牌实施战略，支持各行业协会、中介组织搭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有关商标和品牌推广运营、职业技术培训、信息咨询发布、维权投诉及协调等服务。

（四）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

10. 提高社会商标品牌保护意识。充分利用“4·26”知识产权宣传周、“5·10”中国品牌日等举办专题活动，以商标品牌知识宣传、商标侵权典型案例讲述等形式在全社会形成关注商标、保护商标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商标品牌意识。

11. 完善商标维权服务体系。积极参与广东商标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平台建

设。坚持专项整治和“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打击和规范相结合，着力治本。依托上级部门构建的商标品牌信用评价监管体系，积极探索商标品牌保护的长效机制。强化打假维权协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深化与辖区内大中型企业的沟通联系，进一步完善商标维权网络。

12. 加强商标案件执法协作。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等行政执法机关的协调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情况交流和案件通报制度，形成统一协调的商标行政保护体制。加强行政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与衔接，完善联合办案、案件移送制度，建立重大纠纷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应对机制。加强商标印制监管，打击商标印制中的侵权行为。加强定牌加工中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管。加强商标代理市场监管，规范商标代理秩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区实施商标战略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协调作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职能责任分工，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以确保我区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商标品牌战略实施资金支持

加大对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工作的财政投入，把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每年所需经费列入当地预算。具体包括商标发展的公益宣传以及培育驰名商标、城市品牌推广、企业培训、区域品牌创造、课题研究、打击商标侵权、保护商标专用权等。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的企业申请科技专项资金、小额担保贷款、企业申请上市、政府采购、权质押贷款融资等给予重点扶持。对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的优势产品的品牌企业要予以重点扶持，并在土地、电、气、水等生产条件方面予以重点保证。要优化和拓展融资渠道，扶持品牌企业做强做大。

关于建立云浮市云安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19〕171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19〕262号）及《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云浮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110号），推动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稳步纵深向前，区政府决定建立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决策部署，聚焦目标要求，研究提出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思路、方案、计划、建议，研究解决联合监管中的突出问题，对全区各级各部门践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	伦佩珍	副区长
副召集人：	欧秀莲	区委区府办公室
	陈继光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	廖卓志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梁金文	区教育局副局长
	张 汉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庄光清	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副局长
徐叶荣	区民政局副局长
田向勤	区司法局副局长
周泽贤	区财政局副局长
吴伟明	区人社局副局长
张世意	区自然资源局副主任科员
练振业	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分管执法负责人
雷建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詹明新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于伟杰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邹建华	区商务局副局长
谭炽源	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主任科员
沈宠棠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许 栋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谢奋前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唐深明	区统计局副局长
叶永田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罗崇基	云浮云安海事处处长
谢中强	区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日常工作由区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区市场监管局提出，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联席会议运行、调整和撤销等情况，请区市场监管局及时报区委编办备案。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2日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安区有关部门 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19〕201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安区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食安办反映。

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

云安区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

序号	部 门	事权清单
1	区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区直各新闻单位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新闻宣传。 负责配合、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社会舆论引导工作。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协调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开展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A级景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	区委政法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督促政法单位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有关执法司法政策，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相关制度机制。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重大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 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3	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衔接平衡食品安全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重大发展政策。 协调推进食品安全领域重要经济体制改革。 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食品安全建设项目。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组织、指导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监测。 负责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监管。 负责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 牵头对镇政府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关于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考核。 监督执行粮食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

序号	部 门	事权清单
4	区教育局	1. 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通过多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 2.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督促检查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4. 负责督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完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学校开展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等的食品安全检查。 5. 负责督促全区各级各类学校食堂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参与食品安全培训。
5	区工信局	1. 负责执行国家、省、市食品工业产业政策并协调落实，监测分析食品工业运行态势。 2.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指导食品工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能力建设。 3. 负责指导食品工业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 4. 负责将食品领域相关技术的研究攻关纳入区科技发展规划的内容。 5.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食品安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和措施。 6. 引导鼓励我区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食品安全重大科学问题和核心关键技术创新研究，促进食品安全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示范。
6	市公安局云安分局	1. 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公安机关依法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协调处置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2. 指导全区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危害食品安全领域暴力抗法案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秩序维护。 3.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指导督促全区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行政拘留违法案件。

序号	部 门	事权清单
7	区民政局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8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有关食品安全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2. 负责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执法单位依法行政工作。 3. 负责办理向区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 4. 负责指导有关食品安全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工作。 5. 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法制宣传教育。 6. 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食品安全事故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9	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研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财政支持政策。 2. 根据食品安全工作需要，安排落实食品安全工作相关经费。 3. 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有关财政财务法规、制度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0	区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技工院校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及相关标准规范，并推动实施。 2.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技工院校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11	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调查评估、预警等工作。 2.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配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制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管理制度。 3. 统一负责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综合治理工作。

序号	部 门	事权清单
12	区住建局	1. 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方案措施，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2. 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政策。 3. 监督厨余垃圾处理企业做好厨余垃圾集中收运及无害化处理工作。 4. 负责指导、督促属地管理部门落实区城区流动食品摊贩、城区固定夜市食品摊点等市容、环卫方面的监管和执法工作。
13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畜牧兽医渔业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与区市场监管局共同研究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3. 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4.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监督管理兽药饲料及其添加剂质量安全。 5. 指导水产健康养殖，指导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14	区商务局	1. 做好重要产品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推广工作，推动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食品追溯平台、肉菜流通追溯平台等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系统与重要产品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对接。 2. 负责全区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食品流通领域企业诚信标准评价体系，指导和组织开展食品流通领域企业信用评级工作。 3. 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冷链信息化水平。 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序号	部 门	事权清单
15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落实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实施。 2. 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与农业行政部门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3. 配合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4. 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5. 会同同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和水务等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负责食品安全标准信息公开工作，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指导、解答。 6.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参与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6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组织指导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3.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4.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等工作。 5. 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 参与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17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食用林产品种植养殖等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配合省、市林业局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工作。 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专项整治工作。

关于云浮市云安区2018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考评情况的通报

云安区府办函〔2019〕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8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镇各部门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真抓实干，扎实推进全面两孩政策有序实施，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稳步提升，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任务。根据《中共云浮市云安区委办公室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安区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云安区委办〔2017〕41号）、《关于印发2018年度云浮市云安区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方案的通知》（云安区卫健局〔2019〕4号），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对全区2018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综合省、市的考评情况，形成了2018年度考评结果。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全区7个镇、114个村（居）委、区直和上级驻云安90个单位的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省、市对我区考核的情况

我区在省2018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中，被评为优秀等次。

我区在市2018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中，被评为优秀等次，其中都杨镇、石城镇、富林镇、镇安镇、白石镇、六都镇被市评为优秀等次；高村镇被市评为良好等次。

二、区考核的情况

在区年度综合考评中（以下单位按考评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列）：

（一）优秀等次：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都杨镇、白石镇、六都镇等6个镇，六都镇南乡村、六都村、大河村、上六村、富强村、谷塘村、佛水村、

光明村、庆丰村，高村镇谭翁村、高村居委、大田村、水美村、黄沙村、葵洞村、清水村、中围村、石牛村、金山村、司马村、六马村、白梅村，白石镇石底村、白石村、东星村、西圳村、东圳村，镇安镇民强村、公安村、永星村、下围村、镇安居委、南安村、旺洞村、幌伞村、永丰村、河东村、民乐村，富林镇富林居委、山草村、云舍村、民主村、马塘村、高一村、寨塘村、河邦村、南洋村、界石村、高二村，石城镇先锋村、根围村、托洞村、五星村、留洞村、东风村、高岭村、珠洞村、迳心村、燎原村、蕉坪村、上洞村、托洞居委、茶洞居委、云务山村、高潭村、高塍村、坳背村、石岩村，都杨镇杨柳居委、都骑居委、桔坡村、山口村、六合村、替容村、联合村、洞坑村、大播村、蟠咀村、西坑村、珠川村、南山村、大乐村、官坑村、金鱼沙村、降水村、仙菊村、石巷村、降面村、三合村、都友村等 90 个村（居）委，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委党校、区委党史研究室、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区水务局、区公路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地方税务局、区教育局、市公安局云安森林分局、区旅游局、区循环经济工业园管委会、区审计局、区工商联、区妇联、团区委、区总工会、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财政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云安分局、区残联、高村镇政府机关、富林镇政府机关、区东风水库管理中心、区食品有限公司、区供销合作联社、区卫生监督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档案局、区委统战部、白石镇政府机关、镇安镇政府机关、云安区泓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区科协、区市场物业管理中心、区金叶发展公司、区侨联、六都镇政府机关、石城镇政府机关、市环保局云安分局、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区文化和体育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胜日路灯工程有限公司、云安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都杨镇政府机关、区人民医院、区地方志办、

区扶贫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畜牧兽医渔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云安中学、区国家税务局、市社保基金管理局云安分局、区文联等 78 个单位，成绩显著，评为优秀等次，给予通报表彰。

（二）良好等次：高村镇等 1 个镇，六都镇下四村、冬城村、大庆村、黄湾村，高村镇佛洞村、高村村，白石镇白石居委，镇安镇石坳村，富林镇庙山村、东路村，石城镇云星村、高龙村、茶洞村、红山村等 14 个村（居）委，区腾安物资有限公司、区烟草专卖局、广东电网云安供电局、云安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区广播电视台、区粮食局、区政府采购中心、大云雾林场等 8 个单位，在区年度综合考评中成绩显著，评为良好等次，给予通报表扬。

（三）合格等次：除上述单位外，其余的村（居）委，区直和上级驻云安单位，2018 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评为合格等次。

综合以上情况，2018 年全区计划生育考评共有 6 个镇、90 个村（居）、78 个区直单位被评为“优秀等次”；1 个镇、14 个村（居）委、8 个区直单位被评为“良好等次”。

希望各地、各单位正确认识当前人口发展形势，坚定不移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完善全面两孩政策配套措施，进一步总结工作经验，继续提升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为促进我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安区人民政府 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19〕207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安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食安办反映。

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

云安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 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厅字〔2019〕13号）精神，结合云安实际，制订云安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如下：

一、区政府主要领导（区食安委主任）食品安全责任

区政府主要领导应当加强对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指示精神和本级党委的决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职责主要包括：

（一）领导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组织推动地方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二）坚持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重点，并接受区人大、政协的监督；

（三）建立健全本地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区政府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指导督促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四）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执法能力建设，整合监管力量，优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

（五）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组织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听取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突出问题；

（六）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食品及食品相关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二、区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区食安委副主任）食品安全责任

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分管领导应当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组织本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协助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研究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专项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统筹推进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

（三）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及时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相关问题，推动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四）组织推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六）组织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本地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

（七）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督促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对失职失责党政领导干部按照管理权限予以问责；

（八）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和科普宣传、安全教育、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三、区政府其他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责任

区政府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

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领导，协助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对失职失责党政领导干部按照管理权限予以问责，及时研究解决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问题。

（一）分管发展和改革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区发展和改革局做好以下工作：

1. 衔接平衡食品安全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重大发展政策；
2. 协调推进食品安全领域重要经济体制改革；
3. 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食品安全建设项目；
4.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5. 组织、指导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监测；
6. 负责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监管；
7. 负责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
8. 牵头对镇政府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负责制关于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考核；
9. 负责监督执行粮食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

（二）分管教育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区教育局做好以下工作：

1. 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通过多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
2.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督促检查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4. 负责督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完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学校开展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

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等的食品安全检查；

5. 负责督促全区各级各类学校食堂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参与食品安全培训。

（三）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以下工作：

1. 负责执行国家、省、市食品工业产业政策并协调落实，监测分析食品工业运行态势；

2.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指导食品工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能力建设；

3. 负责指导食品工业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

4. 负责将食品领域相关技术的研究攻关纳入区科技发展规划的内容；

5.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食品安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和措施；

6. 引导鼓励我区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食品安全重大科学问题和核心关键技术创新研究，促进食品安全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示范。

（四）分管公安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做好以下工作：

1. 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公安机关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协调处置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2. 指导全区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危害食品安全领域暴力抗法案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秩序维护；

3.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指导督促全区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行政拘留违法案件。

（五）分管民政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区民政局做好以下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制定食品安全

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六）分管司法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区司法局做好以下工作：

1. 负责有关食品安全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2. 负责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执法单位依法行政工作；
3. 负责办理向区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
4. 负责指导有关食品安全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工作；
5. 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法制宣传教育；
6. 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食品安全事故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七）分管区财政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区财政局做好以下工作：

1. 参与研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财政支持政策；
2. 根据食品安全工作需要，安排落实食品安全工作相关经费；
3. 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有关财政财务法规、制度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八）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以下工作：

1.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技工院校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及相关标准规范，并推动实施；
2.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加强对技工院校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九）分管生态环境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做好以下工作：

1.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调查评估、预警等工作；
2.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配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制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管理制度；
3. 统一负责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综合治理工作。

（十）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以下工作：

1. 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方案措施，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2. 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政策；
3. 监督厨余垃圾处理企业做好厨余垃圾集中收运及无害化处理工作；
4. 负责指导、督促属地管理部门落实区城区流动食品摊贩、城区固定夜市食品摊点等市容、环卫方面的监管和执法工作。

（十一）分管交通运输局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区交通运输局做好以下工作：

1. 指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2. 在相关领域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落实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十二）分管农业农村和水务、畜牧兽医渔业局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畜牧兽医渔业局做好以下工作：

1.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

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与区市场监管局共同研究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3. 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4.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监督管理兽药饲料及其添加剂质量安全；

5. 指导水产健康养殖，指导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十三）分管商务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区商务局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重要产品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推广工作，推动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食品追溯平台、肉菜流通追溯平台等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系统与重要产品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对接；

2. 负责全区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食品流通领域企业诚信标准评价体系，指导和组织开展食品流通领域企业信用评级工作；

3. 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冷链信息化水平；

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十四）分管卫生健康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区卫生健康局做好以下工作：

1. 负责落实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实施；

2. 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

与农业行政部门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3. 配合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4. 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5. 会同同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和水务等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负责食品安全标准信息公开工作，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指导、解答；

6.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参与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五）分管市场监管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区市场监管局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组织指导较大级别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3.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4.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等工作；

5. 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 参与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十六）分管自然资源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区自然资源局做好以下工作：

1. 负责食用林产品种植养殖等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配合省、市林业局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工作；

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专项整治工作。

（十七）分管督查督办工作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指导督促区政府督查室做好以下工作：

对区政府各部门落实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督办。